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

公告

2023年 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和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现将2023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考试报名

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两个部分。

网上报名时间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24时。请考生按有关规定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。2022年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参加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，2023年网上报名并资格审核通过后，可直接参加医学综合考试。

现场审核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5日，具体事宜可咨询报名所在地考点办公室。

二、实践技能考试

实践技能考试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原则上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进行。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参加考试的，成绩两年有效。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。考试时间如下：

类别	时间
临床类别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	2023 年 6 月 3 日-14 日
中医类别(含中医、中西医结合、少数民族医)	2023 年 6 月 3 日-11 日
口腔类别	2023 年 6 月 3 日-8 日
公共卫生类别	2023 年 6 月 3 日-4 日

三、医学综合考试

蒙医、藏医、维医、哈萨克医实行纸笔考试。其他类别实行计算机化考试。军队现役人员加试军事医学，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相应内容。除蒙医、藏医、维医、傣医、哈萨克医、中医(朝医)专业、中医(壮医)专业外，执业医师合格分数线为 360 分，执业助理医师合格分数线为 180 分。考试时间如下：

(一) 计算机化考试

级别	时间	8 月 18 日(星期五)			8 月 19 日(星期六)			8 月 20 日(星期日)		
		9:00-11:00	13:30-15:30	9:00-11:00	13:30-15:30	16:30-18:30	9:00-11:00	13:30-15:30	16:30-18:30	
临床执业医师	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第一单元	第二单元	第三单元	第四单元	
临床执业助理医师		第一单元	第二单元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
中医类别执业医师		第一单元	第二单元	第三单元	第四单元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
中医类别 执业助理医师		-----	-----	第一单元	第二单元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

口腔、公共卫生 执业医师	第一单元	第二单元	第三单元	第四单元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口腔、公共卫生 执业助理医师	-----	-----	第一单元	第二单元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乡村全科 执业助理医师	-----	-----	第一单元	第二单元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说明：上表中“中医类别”含中医、中西医结合、傣医、中医(朝医)专业、中医(壮医)专业。								

计算机化考试加试部分

级别	时间	8月19日(星期六)	
		11:05-12:05	11:05-11:35
执业医师		军事医学	院前急救岗位、儿科专业
执业助理医师		-----	军事医学

(二) 纸笔考试

级别	时间	8月19日(星期六)		8月20日(星期日)	
		9:00-11:30	14:00-16:30	9:00-11:30	14:00-16:30
蒙医、藏医、维医、哈萨克医 执业医师		第一单元	第二单元	第三单元	第四单元
蒙医、藏医、维医、哈萨克医 执业助理医师		第一单元	第二单元	-----	-----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2023年组织傣医、中医(朝医)专业考试，继续开展哈萨克医考试试点。

(二) 因疫情未能实施2022年医学综合考试的考区考点考生参加2023年报名，待完成相应考试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后，未通过的考生再行2023年资格审核和考试缴费。

(三) 医学综合考试“一年两试”试点相关安排另行通知。

(四)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及考试相关信息，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查询，或者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和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查询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网址: <http://www.nhc.gov.cn/>;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址: <http://www.satcm.gov.cn/>;

国家医学考试网网址: <http://www.nmec.org.cn/>;

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网址: <http://www.tcmtest.org.cn/>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

2023年1月12日

分送: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,
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考办

2023年1月13日印发
